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湘禹公司执行和解方案的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产字第4-19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是否同意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湘禹公司）执行和解方案，依法报告如下：

一、追收湘禹公司应收款

因湘禹公司未清偿货款222,469.00元，管理人于2023年4月14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称望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495,494.08元，其中本金222,469.00元、利息225,138.63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47,886.45元。

2023年8月1日，望城区法院向管理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已立案受理强制执行【(2023)湘0112执4105号】。

二、湘禹公司清偿能力调查

(一) 被执行信息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湘禹公司仅有一宗被执行案件，即上述拓宇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湘禹公司一案。

(二) 财产信息

2023年9月12日，望城区法院向管理人送达湘禹公司财产清单显示，该公司共开设三个银行账户，账户存款共计9,259.06元，该院已冻结上述账户存款。除此以外，未查封到湘禹公司的其他财产。

三、执行和解方案

(一) 湘禹公司提出执行和解

2023年9月28日，湘禹公司向管理人提出执行和解方案：湘禹公司支付本金222,469.00元及利息5万元，共计272,469.00元；双方办理执行和解手续后，由管理人向望城区法院申请解冻该公司其中一个银行账户，该公司将于账户解冻3日内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272,469.00元。

管理人认为该方案利息过低，要求湘禹公司调整。

（二）湘禹公司调整执行和解方案

2023年10月27日，湘禹公司重新向管理人提交执行和解方案：

1. 湘禹公司支付本金222,469.00元及利息14万元，共计362,469.00元；

2. 双方办理执行和解手续、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3日内，由管理人向望城区法院申请解冻该公司其中一个银行账户，该公司将于账户解冻3日内，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款项362,469.00元。

（三）建议表决同意

如前所述，望城区法院仅调查到湘禹公司零星财产，如无新的财产线索，望城区法院将会终结本次执行。故管理人建议同意湘禹公司的执行和解方案。

如执行和解后，湘禹公司未按和解方案履行的，管理人可代表拓宇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四、提请债权人表决

为推进拓宇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湘禹公司执行和解方案？

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11月16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执行和解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执行该方案。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负责人：



抄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2023)湘0112执410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湘禹公司财产清单

3. 《执行调解方案》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陈星桦律师；13729849454、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3202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24、25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同意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和解方案?		
债权人签名（盖章）			
<p>表决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16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3) 湘0112 执 465 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诉长沙湘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 本院于 2019-10-28) 作出的 (2019)湘0112民初577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你单位向本院申请执行。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请补充提交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

特此通知。



—〇—三

联系人: 执行局

联系电话: 0731-88131356

法院案件被执行人信息

* 案号	(2023)湘0112执4105号	* 承办人	张颖	* 书记员	刘奇
控制对象	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身份	被执行人	类型	法人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301221841724478		
注册地	湖南省				
承办人电话	073188179359	承办人手机			

财产信息

* 裁定书号	(2023)湘0112执4105号之十一	类别	银行	* 控制措施	冻结
* 协助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	* 控制类型	存款	控制内容	资金
申请控制开始时间	2023/09/01	申请控制结束时间	2024/09/01	控制期限	12月
* 开户账号	53050168613600000792_1	* 申请控制金额	495494.08	* 金额币种	人民币
账户类别	活期	* 开户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人民东路支行	* 开户网点号	530686136

反馈结果

* 控制结果	已冻结	* 措施开始日期	2023/09/01	措施结束日期	2024/09/01
账号余额	3793.08	可用余额	0.00	控制限额	495494.08
* 实际控制金额	3793.08	反馈人	中国建设银行	反馈日期	2023/09/01 15:06:24
其他信息	在先冻结信息 优先权信息				
未能控制原因					
备注	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				
回执	查控结果回执.pdf				

法院案件被执行人信息

* 案号	(2023)湘0112执4105号	* 承办人	张颖	* 书记员	刘奇
控制对象	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身份	被执行人	类型	法人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301221841724478		
注册地	湖南省				
承办人电话	073188179359	承办人手机			

财产信息

* 裁定书号	(2023)湘0112执4105号之十四	类别	银行	* 控制措施	冻结
* 协助单位	长沙银行	* 控制类型	存款	控制内容	资金
申请控制开始时间	2023/09/01	申请控制结束时间	2024/09/01	控制期限	12月
* 开户账号	81000012474200000001	* 申请控制金额	495494.08	* 金额币种	人民币
账户类别	结算账户	* 开户网点	望城支行营业部	* 开户网点号	

反馈结果

* 控制结果	已冻结	* 措施开始日期	20230901	措施结束日期	20240901
账号余额	2307.97	可用余额	0.00	控制限额	495494.08
* 实际控制金额	2307.97	反馈人		反馈日期	2023/09/01 18:00:10
其他信息	在先冻结信息 优先权信息				
未能控制原因					
备注					
回执	控制请求的反馈回执,A620230901430122200136.pdf				

法院案件被执行人信息

* 案号	(2023)湘0112执4105号	* 承办人	张颖	* 书记员	刘奇
控制对象	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身份	被执行人	类型	法人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301221841724478		
注册地	湖南省				
承办人电话	073188179359	承办人手机			

财产信息

* 裁定书书号	(2023)湘0112执4105号之十二	类别	银行	* 控制措施	冻结
* 协助单位	湖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控制类型	存款	控制内容	资金
申请控制开始时间	2023/09/01	申请控制结束时间	2024/09/01	控制期限	12月
* 开户账号	82010100000043611	* 申请控制金额	495494.08	* 金额币种	CNY
账户类别	单位人民币基本存款	* 开户网点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字支行	* 开户网点号	01036

反馈结果

* 控制结果	已冻结	* 措施开始日期	2023/09/01	措施结束日期	2024/09/01
账号余额	3158.01	可用余额	0.00	控制限额	495494.08
* 实际控制金额	3158.01	反馈人		反馈日期	2023/09/01 18:25:19
其他信息	在先冻结信息 优先权信息				
未能控制原因					
备注	交易成功				
回执	QRIP100H1014301050010000A6YHYH0004642023090100147700000000A620230901430122200134.pdf.pdf				

2023.10.27 发

执行调解方案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案，案号为（2023）湘 0112 执 4105 号。因我司近两年业务减少，经营困难，现出具以下执行调解方案。

一、调解金额：我司申请减免部分利息，向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本金 222469 元及利息 14 万元，合计 362469 元。

二、支付方式：我司与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办理执行调解手续后，由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执行法院申请解封我司一个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解冻 3 日内，我司向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 362469 元。

三、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 362469 元后 3 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我司全部财产采取的查封措施。

以上方案，请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答复。

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